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楊榮發即馥榮美食供應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5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子彬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4年4月30日	108,455元	AM1798998	